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苏科协办发〔2016〕27号



关于转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各市、县（市、区）科协，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加强宣传，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3日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苏办〔2016〕14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3日

(此件发至县)

江苏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江苏省科协是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省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省委、省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是推动我省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切实增强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密切与科技工作者联系，更好地团结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创新创业，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江苏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要求，现就江苏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工作的新要求，以“四个全面”为战略指引，以有效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主目标，以培育和发展学会组织为主抓手，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旋律，把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团结服务科技工作者、依法依章

程开展工作有机统一起来，真正把科协组织建设成为对科技工作者有强大吸引力凝聚力、能够为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不同形式高质量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的群团组织，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作出积极贡献。

2. 基本原则

——加强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政治性这一灵魂，坚持党的领导，凝聚带领科技工作者勇担创新发展主力军重任，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和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第一资源的作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不断强化科协系统深化改革的责任和担当，强化公共服务、当好桥梁纽带、夯实执政之基。

——密切联系群众。准确把握群众性这个根本特点，把团结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作为科协组织的基本职能，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积极联系引导科技相关社会组织，健全基层组织，扩大有效覆盖，增强代表性，建立联系科技工作者的长效机制，提升科协组织的凝聚力，让科技工作者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主体力量。

——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科协系统不同程度存在的脱离群众、组织松散、能力薄弱等现象，坚决从体制机制入手，下大力气破除上述问题滋生的土壤，改进机关作风、释放学会活力，从根本上解决科技工作者与科协组织联系不亲、不

紧等突出问题。

——强化学会主体地位。突出学会治理这一科协改革的关键环节，以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现代化为目标，全面推进学会组织方式、运行机制和党建工作创新，提升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切实增强学会在科协事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各级财政要持续加大学会能力提升专项支持力度，实施新一轮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将学会打造成培养集聚举荐科技人才的主阵地、推进产学研用合作的主抓手、科普服务的主力军、科技创新智库建设的主渠道。

——坚持系统推进。强化顶层设计，以机关改革为切入点和引领，推动包括学会在内的整个科协系统的改革，科学谋划改革的整体推进和政策配套，注重学会改革和机关改革、科协系统上下改革的联动，加强各级科协组织落实改革任务的能力建设，推进工作平台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试点先行的示范功能，加快形成可复制的模式并稳步推广，形成系统效应。

3. 总体目标。通过深化改革，力争从根本上解决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脱离群众的问题，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更加突出，引领力、凝聚力、服务力和创新力明显增强，所属学会发展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治理方式现代化、组织体系网络化、工作手段信息化迈上新台阶，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特色更加鲜明，服务科

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的能力明显增强，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成为提供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的社会组织，成为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打造成江苏改革的品牌，为更好地服务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提供有力保证。

二、改革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体制机制

增强科协组织的群众性，团结联系服务好科技工作者，必须把眼光更多地投向基层，把力量更多地配置到基层，扩大基层组织覆盖面，从体制机制上构建畅通、紧密、稳定的双向联系渠道，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

1. 提高科协领导机构中基层科技工作者比例，增强代表性和广泛性。扩大科协代表大会代表中一线人员的广泛性，来自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农村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比例确保在 70% 以上，45 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三分之一，同时注重吸收新经济新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代表人物，减少领导干部所占比例。优化科协领导机构人员组成，来自基层一线的全委会、常委会委员比例均确保在 75% 以上。兼职副主席主要从不同行业领域有代表性的一线优秀科技工作者中产生。充分发挥科协常委、委员和代表作用，加强与广大基层科技工作者

的沟通联系。落实省科协常委联系县域制度，引领基层科技工作者投身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

2. 深化科协事业单位改革，建立更直接服务基层的体制机制。改革省科协机构设置，强化公益性、服务性职能。按照事企分开原则，稳步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理顺省科协所属学会人员编制关系；对现有公益类事业单位进一步明确宗旨和职责范围，合理布局，整合组合设立直接面向基层科技工作者服务的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省科学技术传播中心、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中心、农村技术服务中心等，所属事业单位从 13 个压缩至 8 个，事业编制从 259 名压缩至 130 名左右，进一步强化服务科技工作者职能，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拓宽干部交流成长渠道，培养活力足、能力强的科技群团骨干。切实加大科协干部交流锻炼力度，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建设主战场，促进科协干部与地方党政领导机关、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双向交流。打通科协系统机关与直属事业单位、学会之间的人才交流环节，形成人才正常交流机制。开展省科协机关与中国科协、市县科协人员的双向挂职交流，让科协干部在创新实践中提升能力、增长才干。建立科协干部直接联系科技工作者制度，与包括知名科学家在内的科技工作者广交朋友，经常深入基层听取意见建议。

4. 推动科协组织向基层延伸，夯实组织基础。推动科

协组织向园区和企业延伸，采取单独组建、区域联建、行业统建、依托组建等多种方式，大力发展企业科协、园区科协或企业科协联盟等，重点在新经济组织建立科协，把创客之家等新型科技社团纳入科协。推进高等学校科协组织全覆盖，提升高校科协创新发展水平，提高省高校科协联合会运行水平，支持大学生科协活动，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推动科协组织向农村延伸，支持省辖市及涉农县（市、区）全面建立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深入实施县级科协能力提升计划，县级以上科协机构应保持独立建制，同时设立党组。加大科协组织参政议政力度，落实县以上科协负责人参加同级人大、政协常委会的要求。

5. 建设“网上科协”，为科技工作者施展才华提供服务平台。牢固树立“互联网思维”，依托江苏公众科技网，加快建立科技人才服务、双创服务、科普服务、科技智库和政务信息化等五大平台，创新科技工作者服务手段。建立“互联网+科技人才”服务平台，健全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服务功能，科协各级领导实名上网，直接听取科技工作者意见建议、呼声和诉求，为科技人才成长成功提供服务。建立“互联网+双创”服务平台，集成科技人才资源、最新科技成果、海外智力等信息，促进创新创业资源供需的高效无缝对接。建立“互联网+科普”服务平台，健全完善“江苏科普云”系统，实现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的线上推广运用。

建立“互联网+智库”服务平台，实现科技论坛及沙龙、课题网上申报与评审、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专家智力成果推送等多功能于一体。以学术交流为媒介，建设网上科技社团和科技社区，打造网络科技工作者联系服务平台，增强工作联系和情感交流。

6. 改革人才服务机制，助力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加大中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建立科技人才梯次结构，为人才成长铺设社会通道。推动青少年科学实践活动向人才发现和培养转型。做好青年人才托举工作，推动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探索设立“杰出科技人才”“杰出工程师”等具有广泛公信力和影响力的科技界社会奖励。持续放大“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江苏省十大科技之星）”“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奖项品牌效应，每年遴选一批青年人才，为省“双创人才”“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提供储备。积极参与院士推选，努力提升作为院士推荐渠道的效能，扩大影响力。加强科技队伍科学精神培育，推动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建设。鼓励支持高端人才到全国学会、国际学术组织任职，联系服务好江苏的外国科技工作者。

三、全面改革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

学会是科协的组织基础，学会工作是科协的主体工作。要突出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改革这个重点，全面推进会员结构、办事机构、人事聘任、治理结构、管理方式改革，

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省级学会与市县科协的协同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凝聚力不够、活力不强、组织松散等突出问题，真正把学会做实做强做好。

1. 改革学会会员制度，突出科技工作者主体地位。在积极吸纳团体会员的同时，支持所属学会重点发展个人会员，鼓励单位会员中的科技工作者以个人身份加入学会，突出科技工作者的主体地位。支持资深学术专家、行业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等加入学会，广泛吸纳大学生、研究生等学生、青年会员，确保不同规模学会年度动态新增会员 3%—10%以上。探索建立资深会员、正会员、学生会员等分类服务办法，明确不同类型会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及审批程序。强化会员责任意识，确保会费正常收缴。

2. 改革学会治理结构，建设现代特色科技社团。指导各级学会加强组织建设，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坚持依法、民主、自主办会，明确挂靠单位与学会权责关系，鼓励实行无挂靠、无业务主管单位，引导学会逐步实现政社分设。建立健全学会管理、运行和监督机制，明确理事会决策层、秘书处执行层、监事会监督层的工作职责。规范学会分支机构设置，设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委员会和青年工作委员会，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努力做到类型、数量合理适度，管理依法合规。推进学会秘书处实体化建设，着力打造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实体办事机构。建立

学会自我发展机制，不断拓展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科技工作者所急、学会专业优势所在的业务范围。

3. 完善学会治理方式，激发所属学会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指导学会研究制定务实高效、位阶有序的会议制度，督促学会领导机构按期换届，确保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职。优化学会领导人员构成，学会代表大会代表应主要为基层一线科技人员，学会理事会四分之三以上、常务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应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中青年科技工作者一般应达到三分之一以上。支持学会人事制度改革，实行理事会聘任秘书长制，推动秘书长职业化，通过社会公开招聘逐步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热心社会服务的专职工作人员队伍，不同规模综合示范学会专职人员比例应达会员数的1%—5%以上。重视学会专职工作人员培养，建立职称晋升、交流使用和市场化分配等机制。逐步规范在职及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学会兼职，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年龄一般不得超过70周岁，任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届。完善学会办事机构管理制度，加强规范化建设。建立学会优胜劣汰机制，逐步建成50个左右组织架构健全、体制机制完善、运行管理规范、学术水平高、服务能力突出、发展充满活力的省级综合示范学会，培育30个左右“特、专、优、精”的特色学会，引导活动不正常、运行能力弱、

社会认可度低的学会有序退出。鼓励各地以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民生需求为导向，放手发展与之相适应的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组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4. 探索建立学会联合体，进一步提高凝聚力和权威性。适应学科分化细化和交叉融合并存的大趋势，鼓励学科相近、联系密切的学会成立学会联合体，推动面向大学科领域或全产业链的学会集群发展，促进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形成工作合力。

四、创新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产品的机制

保持和增强科协组织的先进性，最重要的是解决资源积累不足、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强、平台支撑不力等突出问题，调动激发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在提供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方面的独特优势，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服务科技创新。

1. 创新服务学术活动机制，优化学术环境。支持鼓励各级科协搭建高水平前沿学术交流平台，精心打造江苏科技论坛、青年科学家年会、自然科学学术月等品牌活动。进一步优化学术会议结构，既要举办大型综合性学术活动，服务科技工作者开展跨学科多领域研讨交流的需求，又要主动聚焦前沿目标，适当提高小型前沿高水平专题交流活动的比

重，提高学术交流的质量和水平，激荡自主创新的源头活水。集聚国内外高端学术资源，创新开展集学术交流会、技术成果展、科技竞赛、商务合作于一体的“会、展、赛（商）”活动模式。深化科技期刊改革，引进吸收一批在国内外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专家进入期刊编委和审稿人队伍，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期刊 10 个左右。搭建网上学术交流平台，以互联网思维深化学术交流方式创新，使面对面的学术交流和依托互联网的线上交流相互补充，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提高学术交流的实效。

2. 创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积极依托协同创新示范基地、科技服务站和首席专家（工程师）等平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打造一批科协特色的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积极培育发展年轻大学生、出国归来创业人员、大企业高管和连续创业者、科技人员创业为代表的创新创业主力军。推进企会协作，上下联动争取各级创新资源服务江苏创新驱动发展。开展科技信息推送，为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供服务。推进“金桥工程”，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推进“讲理想、比创新、比贡献”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推进万名科技专家兴农富民工程，推动农业众创平台建设。依托学会建立发展一批产业协同创新共同体，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中心、一基地”等重大

战略以及科技专题、学科交叉前沿，加大协同创新力度，支持成立区域性国际科技组织，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持续办好江苏国际科技与人才合作大会，引导市县科协大力推进海外智力基地建设，以苏州为试点推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吸引动员更多海外优秀人才和团队来江苏创新创业。

3. 创新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机制，增加科技类公共服务有效供给。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省委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重点承接科技（机构）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省级科技奖励推荐、决策咨询、教育培训等职能，有序承接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拓宽学会等社会组织参与公共科技服务渠道，鼓励支持学会参与竞争购买服务。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出台并落实学会承接职能项目实施规范和绩效评估办法。在不断扩大试点的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学会全面参与承接职能。政府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相关处室，加强协调，支持学会规范承接职能，让社会管理回归社会。健全学会承接职能可负责、可问责的工作机制，让党委政府放心、让社会和服务对象满意、让学会和科技工作者有积极性，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4. 创新科学文化公共服务机制，建立普惠共享的现代科普体系。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搭建省级云端科普资源共享平台，构建门户网站、科普大屏、手机终端、微博微信“四位一体”的服务系统，配套终端建设由各地承担，省级对经济薄弱的苏北地区给予适当经济补助。加大科普资源集成力度，提升科技馆展品研发能力，促进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普资源的开发开放，引进海外优质科普资源。建设科普云服务、科普江苏、科普新媒体等平台，整合学会科普资源，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支持市县科协搭建精准推送科普服务平台，创新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模式，建立健全公民科学素质评价和共建责任制度，发挥基层综合文化中心的平台作用，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科普服务产品。

5. 创新党和政府决策服务机制，建设开放高端科技创新智库。拓宽科协参与政治协商的渠道，积极参与人民团体协商，规范协商内容、程序和形式，发挥好政协科协界委员作用，搭建服务科学民主决策的平台。建立以院士、海内外高端专家人才为支撑，以科协委员为骨干，以学会组织、高校科协为依托，以市县科协、企业科协、基层双创人才为基础的智库工作格局，组建决策咨询专委会，打造江苏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设立创新战略研究院，打造小中心、大外围的科技社团智库体系，支持有条件的省级学会和市县科协建

设一批科技思想库基地，加强业务联系与人员交流，努力把科技工作者的个体智慧凝聚上升为有组织的集体智慧。加强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建设工作，准确把握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动态、规模结构、变化趋势等，及时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呼声，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扎实开展第三方创新评估工作，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发挥好对学会和市县科协的示范带动作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科协对外交流合作，发挥在人文交流中的生力军作用。

五、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

突出和增强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必须加强党的领导特别是学会党建工作，解决重业务活动、轻政治思想引领以及学会党组织覆盖和党建工作覆盖不广、工作层次水平不高等问题，通过建设强有力的学会党组织，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科技工作者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切实担负起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1. 改革学会党建工作机制，扩大组织覆盖。明确学会党组织功能定位，着力扩大学会党组织的覆盖范围，始终把学会置于党的领导之下。推进学会理事会层面党建工作小组的全面覆盖，发挥好学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障作用；在学会办事机构层面普遍建立党组织，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暂不具备条件建立独立党组织

的学会，设立联合党组织，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确保学会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 创新学会党组织运行机制，强化工作覆盖。创新学会党建领导体制，设立中共江苏省科技社团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社团党委”），隶属于省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领导，主要负责省科协直属单位和所属科技社团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并对所属学会党建工作进行指导。探索科协党组领导学会党的工作、科技社团党委领导学会办事机构党建工作的新机制，理顺科协指导学会党建工作的体制机制。改革学会党组织的领导方式、工作模式和保障机制，以促进学会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定期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参与“三重一大”决策为突破口，强化党的领导，实现工作全覆盖。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实施“党建强会”计划，积极探索通过党建促进学会创新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

3. 加强思想引领机制，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科协系统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把党的工作覆盖到科协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密切关注、准确把握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引领，面向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特别是青年科技工作者举办不同形式的培训班、读书班等，引导科技工作者坚定理想信念信

念，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中央权威。把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政策服务作为科协的基本任务，及时宣传解读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引导科技工作者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上来。

4. 突出和增强先进性，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向科技界持续开展“作精神文明表率”活动，积极倡导“三创三先”的新时期江苏精神，大力宣传基层创新创业一线的杰出科学家和优秀工程师，树立科技界的精神文明标兵，发挥其在引领和促进社会好风尚中的表率作用。以学会和高等学校为重点持续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建立健全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坚决遏制学术不端，努力形成弘扬科学精神、维护科研道德、遵守学术规范、恪守科研伦理的良好氛围。

